

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顺利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6日（星期三）以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不存在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形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卫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现有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，通过对照自查，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、制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与审议，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1.2 《关于制定〈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